

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农〔2023〕292号

福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福鼎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农指〔2022〕30号）和《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农指〔2023〕3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局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 万元，用于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帮扶补助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宁德市市级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农〔2021〕33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绩效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2.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单位	金额 (万元)	指导性任务
福鼎市 农业农村局	106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支持建档立卡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和产业帮扶保险，确保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。

附件 2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 名称	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	补助 区域	福鼎市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		106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6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 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支持建档立卡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和产业帮扶保险。通过加强项目监管, 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,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确保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。				
绩效 目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 目标值
绩 效 指 标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补助资金用于扶持发展生产的脱贫户户数	反映用于扶持发展生产的脱贫户户数	≥ 1000 户
			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个数	反映扶持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个数	≥ 1 项/户
			符合条件产业项目脱贫户产业帮扶保险户数	反映符合条件产业项目脱贫户产业帮扶保险户数	≥ 1500 户
		成本 指标	扶持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补助金额	反映支持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 (或项目) 补助资金	≤ 1 万元/户
		质量 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 (%)	使用合规资金数/总资金数	100%
			符合条件产业项目产业帮扶保险覆盖率 (%)	投保项目数/符合投保条件项目总数	100%
	人均年收入增幅		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	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 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	无
			返贫率 (%)	返贫户数/总脱贫户数	0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 (%)	收回有效问卷满意份数/发放的总问卷数	$\geq 90\%$